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编号:临2008-015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8年6月17日上午10:30在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801,192,74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4%。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774,984,44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0%;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26,208,3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顾启峰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律师和审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审计师王艳敏女士、股东代表白璐女士、股东代表顾启峰先生以及本公司监事徐志勇先生获委任为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

1、审议公司在境内外公布的200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票801,008,7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8%;

反对票18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2%;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

其中内资股774,984,44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外资股26,024,300股同意,184,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经境内外会计师审计的公司200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赞成票801,192,7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

其中内资股774,984,44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外资股26,208,3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08年度经营发展计划。

赞成票798,546,7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67%;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

弃权票2,64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33%。

其中内资股774,984,44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外资股23,562,300股同意,0股反对,2,646,000股弃权。

4、审议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及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票798,546,7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67%;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

弃权票2,64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33%。

其中内资股774,984,445股同意,0股反对,2,646,000股弃权。

5、审议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及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的审计工作,2007年度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381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558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4,061万元,减去2007年已分配的2006年度现金股利5,611万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5,273万元。根据2007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含税)。

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赞成票798,546,7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67%;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

弃权票2,64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33%。

其中内资股774,984,44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外资股23,562,300股同意,0股反对,2,646,000股弃权。

本公司就派发H股股东的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说明如下:

(1)本公司H股股东的股利派发按人民币计价,以港币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股利人民币值

股利折算价 = ———————————————————————

股利宣布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价

就本次股利派发而言,本公司的股利宣布日为2008年6月17日,于股利派发宣布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的平均基准价为港币100元兑人民币88.459元,因此本公司H股每股应得末期股利为港币0.045218元。

(2)本公司已委任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作为H股股东收款代理人,代表本公司H股股东接收有关本公司就H股所派发的股利,而收款代理人是根据受托人条例(香港法例第29章)登记的信托公司,本公司H股股利之支票将由收款代理人签发并预计于2008年8月7日(即本公司H股股利派发日),以平邮寄予于2008年5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H股持有人,邮递风险概由收件人承担。

(3)本公司境内A股的分红时间安排将另行公告。

6、审议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建议。

赞成票801,192,7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

其中内资股774,984,44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外资股26,208,3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801,192,7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

其中内资股774,984,44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外资股26,208,3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特别决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配发及发行新股(H股)的建议。

赞成票792,538,4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92%;

反对票6,00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75%;

弃权票2,64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33%。

其中内资股774,984,44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外资股17,554,000股同意,6,007,300股反对,2,647,000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甘娟律师、叶军莉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01 031004　证券简称:深发展A　深发SFC2　公告编号:2008-052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发SFC2"认股权证行权及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发SFC2"认股权证已于2008年5月16日开始行权,并将于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于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15时后终止上市。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深发SFC2"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提示内容

1、"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7年6月29日起,至2008年6月27日止。

2、"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从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

3、"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30个交易日,即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投资者网上、网下行权的最后时点为2008年6月27日15时,过时将申请行权无效。

4、"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19.00元,投资者每持有1份"深发SFC2"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19.00元的价格购买1股"深发展A"的股票。

二、"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1、可流通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获派的已上市流通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投资者须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自行行权,行权申报要素如下(不同的券商系统界面会略有不同):

行权代码:031004(证券简称:深发SFC2)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19元(行权价格)

委托数量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请投资者在发出行权指令前确认资金帐户中有足够可动用资金以支付行权所需的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

若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T+1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请投资者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2、不可流通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根据权证发行有关规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派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在权证存续期内不上市流通。对于该部分不可流通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须通过我公司进行网下行权,具体程序如下:

(1)持有上述不可流通"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根据拟行权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数量的多少,将行权所需资金(包括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行权标的证券过户费,该过户费按标的证券面值的0.5‰收取)于2008年5月16日9:30至2008年6月27日15:00之间划入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以下认股权证行权专用账户,并保留划款凭证:

账号:11002873383104

户名:深圳发展银行

开户行: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行权所需资金计算公式为:

行权所需资金=申请行权数量×行权价格(19元)+申请行权数量×行权比例(1:1)×标的证券面值(1元)×0.5‰

以申请行权10000份为例:

行权所需资金=10000×19+10000×1×1×0.5‰=190000+5=190005元

(2)股东填写所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深发SFC2)网下行权申请(见附件1,以下称"行权申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如系自然人股东则由该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3)股东或股东代表须于2008年6月27日15:00之前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供有关文件,办理行权手续。

法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 划款凭证;

② 行权申请;

③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④ 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⑤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⑥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⑧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 划款凭证;

② 行权申请;

③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 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 划款凭证;

② 行权申请;

③ 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 股东本人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⑤ 经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在核实股东身份,且确认行权资金已按本程序要求缴付到账后,向股东出具确认回执。

(5)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行权结束后将立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行权数据,统一办理行权手续,行权手续办理完成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股东行权所得相应股份划入股东证券账户,权证自动注销,行权股份上市日期另行公告。

3、股东如同时持有上述可流通和不可流通的两类"深发SFC2"认股权证,须分别按照以上第1、2条的程序行权。

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8楼2812

联系人:王方圆、邢政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四、特别风险提示

"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日为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6月23日至2008年6月27日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附件:

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深发SFC2)网下行权申请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8日

附件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证(深发SFC2)网下行权申请

权证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股东代码:

持有权证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剩余权证数量:　　已缴行权资金: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　　托管单元编码:

权证持有人签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证(深发SFC2)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

权证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股东代码:

持有权证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剩余权证数量:　　已缴行权资金: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　　托管单元编码:

深圳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处(盖章)

日期: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身份证件号码:　　)代本公司/本人(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办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证券代码:031004,证券简称:深发SFC2)网下行权手续,授权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08-023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02年6月10日,本公司与湖南全州药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古汉养生精片湖南地区总经销协议书",协议约定湖南全州药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产品古汉养生精片湖南地区的独家总经销商,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并详细约定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后因双方对协议的理解和执行存在分歧,该协议中止履行。

2003年8月20日,湖南全州药业有限公司以协议的中止履行对其造成损害为由将本公司起诉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年9月9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2004年2月17日,本公司接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湘民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应赔偿湖南全州药业有限公司违约损失772.91万元(含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其后,本公司不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诉讼事项判决情况

近日,本公司接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4)民二终字第67号民事判决书,湖南全州药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产品总经销合同纠纷一案已作出终审判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最终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终止本公司与湖南全州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总经销协议书的履行。

2、本公司赔偿湖南全州药业有限公司损失416400元。

本公司另承担案件受理费262256元,本公司实际赔偿湖南全州药业有限公司违约损失为67.87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月9日下达的[2003]湘民二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已在2004年度全额计提预计负债772.91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民二终字第67号民事判决书最终判决,公司实际赔偿违约损失为67.87万元(含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本公司2008年度应冲回原2004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705.04万元,计入当期利润。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已于2004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网以及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该案的进展情况,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除此之外,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民二终字第67号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2008-013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17日在上戏剧院召开。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俞吾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4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48,401,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1%,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同意股数1,041,268,09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32%,反对股数6,963,764股,弃权股数169,319股,获得通过。

(二)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同意股数1,041,170,99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31%,反对股数6,964,764股,弃权股数265,419股,获得通过。

(三)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同意股数1,046,294,78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0%,反对股数1,931,273股,弃权股数175,119股,获得通过。

(四)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7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94,622.37万元,实现净利润169,497.54万元。

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574,987.4万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07年末总股本1,926,958,448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

该议案同意股数1,041,158,92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31%,反对股数7,054,926股,弃权股数187,319股,获得通过。

(五)关于聘请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08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

该议案同意股数1,046,173,98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反对股数1,990,573股,弃权股数236,619股,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朱蕾律师、陈懿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S上石化　编号:临2008-26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于2008年6月13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触及跌幅限制。截至目前,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咨询本公司主要股东,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08年6月13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咨询本公司主要股东,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08-020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5%)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询问第一大股东并自查后认为,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08年6月13日、16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5%)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经询问第一大股东并自查后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无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事宜;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作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SST磁卡　　编号:临08-048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08年6月13日至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询证,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答复如下: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除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之外,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为止且在未来的两周内,除本公司正在与债权银行商谈债务重组事宜外,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ST中农　　编号:临2008-029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质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实质控制人没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且在未来两周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44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公告编号:2008-023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08年6月14日,《经济观察报》刊登了题为《合肥百亿国资激进变革 四大资本平台浮出》的报道。文章报道了"目前合肥市的国企改革将按照"先职工身份置换,后实施国有资本退出"的原则全面推进","具体则是利用其旗下的四家国有控股公司作为资本平台,主导对合肥市国企集团进行集中式改革","国控定位则是最多元化的一个,主要划拨的国企公司包括国风集团、荣事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二、澄清声明

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报道刊载后及时向公司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发出了问询函,了解相关事宜,国风集团予以了回复。

1、截止目前,国风集团公司仍为国有独资公司,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我公司100%股权;

2、截止目前,合肥市国资委未有将我公司股权划拨给合肥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的计划。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启动国风集团第二步改革的通知》(合国资产权[2008]38号)文件精神,国风集团第二步改革正式启动。国风集团国有产权将公开挂牌转让,引进实业型的战略投资者,实现体制和机制创新,促进地方经济健康发展(详见公司2008年4月2号临时公告)。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没有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上海证券报》为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80　900930　证券简称:上海普天　沪普天B　编号:临2008-017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A股股票于2008年6月13日、16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2、经发函征询,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及其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08年6月17日,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函证,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整体上市或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剥离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7日

股票简称:恒瑞医药　股票代码:600276　编号:临2008-01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改保荐人的公告

公司于2008年6月10日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由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剩余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保荐人由凌江虹先生变更为杨志瑶女士。

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76　股票简称:恒瑞医药　编号:临2008—01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4,378,61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2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6月1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2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安排追加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持有的恒瑞医药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公司第一大股东连云港天宇医药有限公司特别承诺事项:

(1)持有的恒瑞医药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十二个月的承诺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向恒瑞医药董事会提出200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2006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并保证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连云港天宇医药有限公司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上述承诺。

3、连云港恒瑞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事项:

截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恒瑞集团持有恒瑞医药15,301,872股国家股划入金海投资的审批手续仍在办理中,故恒瑞集团在股改方案实施中应履行了该等15,301,872股国家股的对价安排义务。

连云港恒瑞集团有限公司已履行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2006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变化

2006年8月16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06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2006年6月30日总股本255072.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3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转增前		转增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9,072,000	62.36	206,793,600	62.36
其中:国家股	13,653,851	5.35	17,750,006	5.35
境有法人股	16,678,147	6.54	21,681,591	6.54
境内一般法人股	128,740,002	50.47	167,362,003	50.47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000,000	37.64	124,800,000	37.64
合计	255,072,000	100.00	331,593,600	100.00

2、2006年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变化

2007年3月6日,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分配预案》:以公司2006年末总股本331,59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1.6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3股。本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分配前		分配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6,793,600	62.36	268,831,680	62.36
其中:国家股	17,750,006	5.35	23,075,008	5.35
境有法人股	21,681,591	6.54	28,186,069	6.54
境内一般法人股	167,362,003	50.47	217,570,604	50.47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800,000	37.64	162,240,000	37.64
合计	331,593,600	100.00	431,071,680	100.00

3、2007年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变化:

2008年3月26日,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分配预案》:以公司2007年末总股本431,071,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1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2股。本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分配前		分配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1,314,444	42.06	217,577,333	42.06
其中:国家股	1,521,424	0.35	1,825,709	0.35
境有法人股	5,329,584	1.24	6,395,501	1.24
境内一般法人股	174,463,436	40.47	209,356,123	40.47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9,757,236	57.94	299,708,683	57.94
合计	431,071,680	100.00	517,286,016	100.00

(二)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1、2007年1月连云港恒瑞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被行政划转

2007年1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持股主体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40号),同意恒瑞集团产权变动方案,恒瑞集团持有恒瑞医药的17,750,006股(占总股本的5.35%)国家股无偿划转给金海投资。

2、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解除禁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恒瑞医药的相关股东均已切实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恒瑞医药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4,378,61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2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连云港天宇医药有限公司	127,228,264	24.60%	0	127,228,264
2	连云港达远投资有限公司	61,834,760	11.95%	25,864,301	35,970,459
3	连云港恒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93,099	3.92%	20,293,099	0
4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6,395,501	1.24%	6,395,501	0
5	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1,825,709	0.35%	1,825,709	0
合计		217,577,333	42.06%	54,378,610	163,198,723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序号	股东	本次实际流通上市数量(股)	股改说明书所载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差异原因
1	连云港达远投资有限公司	25,864,301	12,753,600	转增、送股
2	连云港恒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93,099	10,006,459	转增、送股
3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6,395,501	3,153,600	转增、送股
4	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1,825,709	0	转增、送股、行政划转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6月20日第一批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数量(单位:股)
1	连云港达远投资有限公司	21,553,584
2	连云港恒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1,553,584
3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21,553,584
4	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21,553,584
5	连云港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1,302,900
	合计	87,517,236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